

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

副 本

上海市

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

(副本)

证书编号:

证件有效期至

年 月 日



年 月 日

业户名称:

注册地址:

经营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经济性质:

经营范围:

经营车辆额度数: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证是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的副本；
- 2、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改变经营范围，应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；
- 3、本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坏和转让；
- 4、本证有效期满须办理换发手续；
- 5、企业终止经营，应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，同时上缴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正、副本；
- 6、本证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补证手续；
- 7、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正、副本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吊销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；
- 8、副本记录栏由交通行政管理机构专人填写并盖章。